

公民黨就
《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提交的意見書

根據多份報告顯示¹，香港需別人照顧的殘疾或長期病患人士多達五十萬人，推算照顧者有數十萬人，當中有不少照顧者年逾 65 歲，「以老護老」、「以老護殘」的情況更十分普遍。

現時政府對照顧者的支援十分零碎，而且各種支援照顧者的服務都「不到位」，未能解決照顧者的重擔，導致他們求助無門；這亦成為其中一個近年愈來愈多照顧者殺害親人後再自殺的情況發生的成因。

在經濟支援方面，雖然政府先後在 2014 年及 2016 年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²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³，但其限制甚多，既設有嚴格的審查門檻及最低照顧時數，受惠人數亦非常有限，而以上兩項津貼不能與在職家庭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綜援等津貼同時領取。被照顧者亦需要減少使用社區照顧服務，更不能使用日間服務。此外，兩項津貼至今都不接受公開申請，以現時的做法，就算增加名額都不能解決上述的問題。

確認照顧工作貢獻 完善社會保障政策

在長期護理系統中，家庭照顧者是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不論其有否使用現時的各種照顧服務，照顧者的實際生活也因而受到直接影響，如私人時間減少、經濟支出增加等；過往不同的研究顯示，主要照顧者中，有九成是被照顧者的家人，當中更有 36%是其

¹ 《第四十號報告書—長者的社會與人口狀況、健康狀況及自我照顧能力》，2015 年政府統計處《香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報告

²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由 2014 年 6 月開始推出，去年 10 月更開展第三期試驗計劃(至 2020 年 9 月)，旨在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可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

³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推行，與「護老者津貼」一樣，去年 10 月開展第二期試驗計劃(至 2020 年 9 月)，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助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可在照顧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

配偶。

縱使現時有「護老者津貼」或「殘疾照顧者津貼」的試驗計劃，但照顧者津貼本應是對照顧者所作出的貢獻的一種肯定，但政府卻將其置於關愛基金下，令其不單變成一種扶貧措施，更扭曲了照顧者津貼的理念。

因此，公民黨認為兩項試驗計劃並不能有效支援各類的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時亦與現時政府的安老政策背道而馳，在社區照顧方面做得不足，只會加快被照顧者使用住宿照顧服務的速度。

因此，公民黨認為：

- 1)應盡快就「護老者津貼」或「殘疾照顧者津貼」進行全面檢討，盡快將照顧者津貼恆常化；
- 2)肯定照顧者的貢獻，擴闊津貼支援層面，應以「現金津貼 + 支援服務津貼」作框架，考慮重新制訂照顧者津貼，以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 3)照顧者津貼應作公開申請，取消現時與「被照顧者」的輪候資格掛勾；
- 4)檢討照顧者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的關係，取消現時不能同時申領其他津貼的安排。

公民黨
2019年2月